

#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19〕65号

##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上饶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上饶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市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17〕59号）要求，并结合《上饶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特编制上饶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中心城区城市规划范围；

（二）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 km<sup>2</sup>。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四）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二、法律依据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7. 《上饶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8. 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规划及城市用地现状；
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现状网络监测数据。

### 三、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上饶市中心城区，北至沪昆高速-老G320国道，南至南绕城高速公路-丰州大道，东至广丰区城际铁路，西至迎宾大道，总面积467 km<sup>2</sup>，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重点范围。

###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城市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和4类。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用于康复疗养院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4b类为铁路干线（铁路专用线除外）两侧区域。

交通干线边界线包括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和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 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1. 表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a)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b)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 “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一）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鉴于上饶市中心城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建设用地规划，区域内不具备划分 0 类环境声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次不划分 0 类声

环境功能区。

## (二) 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上饶市中心城区 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 187.1 km<sup>2</sup>。其中：划定 1 类区 18 个，总面积 88.3 km<sup>2</sup>；2 类区 18 个，总面积 35.5 km<sup>2</sup>；3 类区 14 个，总面积 63.3 km<sup>2</sup>。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或范围详见表 2~表 4。

表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范围
1-1	鹭西大道（规划）-兴园大道-迎宾大道-凤凰西大道
1-2	董团大道西延（规划）-信江-龙门路（规划）-兴园大道（规划）
1-3	凤凰西大道-龙门路（规划）-兴园大道（规划）-规划路-信江-规划路-兴园大道（规划）-惟义西路
1-4	规划中心城区边界-沪昆高速-上饶大道（规划）-浙赣铁路
1-5	三清山西大道-武夷山大道-信江-上饶大道-三清山西大道-广信大道-信州大道（规划）-明叔大道（规划）-天佑大道（规划）-浙赣铁路-楮溪北路（规划）
1-6	上饶大道-三清山西大道-广信大道-信州大道（规划）-明叔大道（规划）-城北片区边界-浙赣铁路-紫阳北大道-凤凰中大道
1-7	紫阳北大道-凤凰东大道-城北片区边界-信江
1-8	紫阳北大道-浙赣铁路-稼轩大道-天佑大道（规划）-葛仙山路-茶圣东路（规划）-站前大道-五三东大道-稼轩大道-信江-城北片区边界
1-9	东岳路-信江-丰溪河-六十三路-上广公路
1-10	创南东路-上饶大道-信江-楮溪南路-小河-旭日大道（规划）-三江片区边界-志敏西大道-三江片区边界-丰溪河
1-11	三江片区边界-空港片区边界-新 G320-叶挺南大道（规划）-茅家岭周田小学南侧规划道路-旭日大道（规划）
1-12	新 G320 北侧规划主干道-规划边界-上昌城际（规划）-旭日大道南延

编号	范围
	(规划)
1-13	迎宾大道-志敏西大道-创业大道-发展大道-G237-志敏西大道-墩头小学西南侧规划道路-信江
1-14	三江片区边界-空港片区边界-新 G320-丰溪河
1-15	上广公路-京福高铁-丰溪河-新 G320
1-16	中心城区边界-白鹤大道(规划)-迎宾大道-月兔大道-广信大道(规划)-广丰国际商贸城东侧道路及其北延(规划)-西苑明珠西侧道路及其北延(规划)-芦林大道-西坛路-丰溪河-芦林大道-永丰大道-西广路-大田桥溪-白鹤大道(规划)-广信大道(规划)
1-17	广德大道(规划)-铜钹山大道-大田桥溪-白鹤大道-裕丰大道-西关路-乌林西街-丰溪河-迎宾大道(规划)-开源路
1-18	丰溪河-东关路(规划)-迎宾大道(规划)-致远路东延(规划)-广丰一中和锦绣华府间道路及其往巴黎庄园西北侧延伸道路(规划)-规划边界-广灵大道(规划)-月兔大道-丰溪河-龙岗路-致远路-规划道路

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范围
2-1	信江-龙门路(规划)-兴园大道(规划)-大塘沿和沙湾间规划路
2-2	中心城区边界-三清山西大道-上饶西互通收费站道路-沪昆高速-吉阳西路-兴园大道-德爱中学北侧道路-武夷山大道-三清山西大道-楮溪北路(规划)-浙赣铁路
2-3	紫阳北大道-信江-上饶大道-凤凰中大道
2-4	凤凰中大道-紫阳北大道-城北片区边界
2-5	紫阳北大道-货场路(规划)-稼轩大道(规划)
2-6	天佑大道(规划)-葛仙山路-茶圣东路(规划)-站前大道-五三大道-稼轩大道-信江-中心城区边界-浙赣铁路-吴楚大道
2-7	六十三路(规划)-上广公路-新 G320-丰溪河

编号	范围
2-8	创南东路-上饶大道-信江-丰溪河
2-9	三江片区边界-志敏西大道-墩头小学西南侧规划道路-信江
2-10	茅家岭周田小学南侧规划道路-规划边界-上昌城际（规划）-叶挺南大道（规划）
2-11	上禹路-新 G320-滨江路-广信区五中南侧规划道路
2-12	丰州大道（规划）和上广公路间合拢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2-13	西坛路-铜钹山大道-月兔大道-建业路--西苑明珠西侧道路北延（规划）-广丰国际商贸城东侧道路及其北延（规划）-广信大道（规划）
2-14	广信大道（规划）-白鹤大道（规划）-大田桥溪-广德大道-中心城区边界
2-15	西广路-大田桥溪-白鹤大道-裕丰大道-西关路-乌林西街-丰溪河-永丰大道
2-16	丰溪河-龙岗路-致远路-规划道路
2-17	致远路东延（规划）-广丰一中和锦绣华府间道路及其往巴黎庄园西北侧延伸道路（规划）-规划边界-迎宾大道（规划）
2-18	三清山机场规划范围

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范围
3-1	老 G320-迎宾大道（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边界
3-2	凤凰西大道-聚远路-沪昆高速-新科大道道路西侧延伸-兴业大道-鹭栖大道（规划）-凤凰西大道-迎宾大道-兴园大道（规划）-龙门路（规划）
3-3	迎宾大道-中心城区边界-规划道路-凤凰西大道-规划边界
3-4	武夷山大道-信江-规划路-兴园大道-惟义西路-凤凰西大道-聚远路（规划）-上饶瀚轩包装有限公司西侧边界及其延伸-三清山西大道-上饶西



编号	范围
	互通收费站道路-沪昆高速-吉阳西路-兴园大道-德爱中学北侧道路
3-5	稼轩大道（规划）-规划道路-规划边界-货场路（规划）
3-6	信江-楮溪南路-小河-旭日大道（规划）
3-7	龙门路南延（规划）-上昌城际（规划）-规划边界
3-8	董团大道（规划）-新 G320（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志敏西大道-创业大道-发展大道-G237-志敏西大道
3-9	工业二路-上广公路-规划道路-丰溪河-丰溪东路（规划）
3-10	中心城区边界-上广公路-规划道路-五里路
3-11	中心城区边界-广德大道-规划边界
3-12	吴楚大道-中心城区边界-白鹤大道（规划）-迎宾大道
3-13	广信大道（规划）-上浦高速公路（规划）-上广公路-丰溪河-西坛路-芦林大道-西苑明珠西侧道路-建业路-月兔大道-铜钹山大道-西坛路
3-14	信江-规划道路-丰州大道（规划）-规划道路

### （三）4 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站场。交通干线情况见表 5。

表 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道路等级
1	沪昆高速公路	东西	高速公路
2	新 G320 国道	东西	快速路
3	老 G320 国道	东西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道路等级
4	S203	南北	主干路
5	世纪大道	南北	快速路
6	凤凰大道	南北	快速路
7	吴楚大道	南北	快速路
8	上广大道	南北	快速路
9	稼轩大道	南北	快速路
10	月兔大道	南北	快速路
11	志敏大道	东西	主干路
12	上禹路	南北	次干路
13	庆丰路	南北	次干路
14	迎宾大道（广信区）	南北	主干路
15	迎宾大道（广丰区）	东西	主干路
16	长塘路	南北	次干路
17	创南东路	东西	次干路
18	发展大道	东西	次干路
19	书院路	东西	主干路
20	水北大道	南北	主干路
21	双金路	东西	次干路
22	西坛路	南北	次干路
23	铜拔山大道	东西	次干路
24	永丰大道	南北	主干路
25	大坪路	南北	次干路
26	裕丰大道	南北	主干路
27	兴园大道	南北	主干路
28	武夷山大道	南北	主干路
29	上饶大道	南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道路等级
30	紫阳大道	南北	主干路
31	玉丰路	南北	主干路
32	沙洲路	南北	主干路
33	滨江西路	南北	次干道
34	滨江路	东西	次干道
35	三江大道	东西	次干路
36	丰溪路（广丰区）	南北	次干路
37	饶电路	东西	次干路
38	聚远路	南北	主干路
39	旭日大道	南北	主干路
40	兴业大道	南北	次干路
41	新科大道	东西	主干路
42	货场路	东西	次干路
43	叶挺大道	南北	主干路
44	丰溪路（信州区）	南北	主干路
45	朝阳五路	南北	次干路
46	富安路	南北	次干路
47	三维路	南北	次干路
48	芦林大道	东西	主干路
49	龙岗路	东西	次干路
50	西广路	东西	次干路
51	广德大道	南北	主干路
52	广信大道	南北	次干路
53	蓝江路	东西	次干路
54	解放路	东西	主干路
55	带湖路	南北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道路等级
56	一舟大道	东西	次干路
57	三清山大道	东西	主干路
58	吉阳西路	东西	主干路
59	七六路	东西	次干路
60	惟义路	东西	主干路
61	楮溪北路	南北	主干路
62	春江南大道	南北	次干路
63	吉阳中路	东西	次干路
64	赣东北大道	南北	次干路
65	明叔大道	南北	主干路
66	五三大道	东西	主干路
67	信州大道	东西	次干路
68	丰溪大道	东西	主干路
69	创业大道	南北	主干路
70	水南街	南北	次干路
71	工业二路	南北	次干路
72	塘溪路	南北	次干路
73	湖头路	南北	次干路
74	芦洲大道	南北	主干路
75	致远路	东西	次干路
76	西关路	东西	次干路
77	开源路	东西	主干路
78	楮溪南路	南北	主干路
79	林荫路	南北	次干路
80	工业大道	东西	主干路

(1)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

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5 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40 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5 m。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区包括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两侧区域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站场。铁路干线及铁路站场等见表 6、表 7。

**表 6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干线一览表**

序号	铁路名称	区域范围	备注
1	京福高铁	中心城区内	
2	沪昆高铁	中心城区内	
3	浙赣铁路	中心城区内	既有铁路

表 7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站场等一览表

功能区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名称	区域范围
4b-1	上饶站	货场路-吴楚大道-长亭东路（规划） -稼轩大道-富饶路（规划）-浙赣铁路 -紫阳北大道
4b-2	浙赣铁路场站	中心城区边界-老 G320-规划边界

#### （四）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是指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其中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1. 村庄执行 1 类区标准，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业边界外 200 m 以内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
2. 集镇执行 2 类区标准；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七、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区域外，其他未划分区域参照乡村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二）规划未实施的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执

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执行国家《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要求。

（五）位于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 3 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 2 类区标准：

1.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等噪声敏感区。

（六）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在本划分方案实施一年起执行新控制标准。

（七）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八）本方案由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

---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